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

第 3 期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9 家单位 不按要求参加培训的通报

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三个一”工作机制的其中一个重要抓手。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平营商办〔2019〕5号），投诉平台拟于2019年12月1日上线试运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平台试运行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专门邀请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操作手册，给有关单位分配了登录账号和密码，并在11月28日上午通知41个有关市直单位和11个县（市、

区)参加11月29日上午在市政大楼319会议室举行的投诉平台试运行培训。但直到11月29日上午培训结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民宗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农机局、热力公司等9家单位既未到培训现场,也没有任何请假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家单位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性质较为恶劣,浪费了行政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的按时上线试运行。同时说明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家单位未能深刻贯彻落实11月15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有关精神,对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置若罔闻,正印证了周斌书记在全市营商环境大会上所指出的我市营商环境存在四个“不匹配”问题之一。鉴于此,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给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民宗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农机局、热力公司等9家单位通报批评。

希望受到通报批评的9家单位深刻反省,查摆问题,按照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同时要求以上9家单位主动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补充培训的时间,为投诉平台顺利试运行创造条件。各县(市、区)和其他各有关单位要

引以为戒，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努力为打造我市营商环境新高地贡献力量！

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各位副组长。
抄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执纪问责组，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察室。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